

第一章 自由与依赖

同时处在自由和不自由的状态，这也许是我们经验中最为常见的一种，并且也可能是最令人困惑的一种。毫无疑问，它是社会学试图解答的有关人类处境的最为深奥的难题之一。实际上，在整个社会学的历史中，人们所做的大量研究工作可以解释为解决这个难题的持之以恒的努力。

我是自由的：我可以选择，而且确实是自己选择。我可以继续阅读这本书，或者停止阅读，为自己冲一杯咖啡；或者抛开这一切，出门去散步。不止于此；我还可以放弃学习社会学，拿大学学位的整个计划，开始找工作。既然我可以做上述所有的那些事情，那么，我现在阅读这本书，不改初衷，打算继续学习社会学直到毕业，这肯定是我自己选择的结果，是我从可供选择的各种可能性中选取出来的行动方案。做决定证实了我的自由。实际上，自由就意味着有决定和选择的权力和能力。

即使我没花时间考虑我的选择，没有全面考察各种可供选择的行动方案就做出决定，他人不时地提醒也会使我想起我的自由。人们会对我说：“这是你自己的决定，后果自负”，或者说，“没人逼你这么做，那只能怪你自己！”如果他人不允许或禁止我做某事，而我却做了（可以说，我犯规了），我就会受到惩罚。我受到的惩罚证明，一方面，我为

我的所作所为负责；另一方面，如果我愿意，我可以不违反规则，比如，我可以赶紧去上导师的辅导课而不是无故缺席。有时候，人们用一种我难以接受的形式告诉我我享有自由（并且也因此负有责任）。比如，人们可能会说，我一直找不到工作，完全是咎由自取。只要我足够努力，我可以自谋生路。或者说，如果我更投入地工作，兢兢业业，我本来可以成为一个与现在完全不同的人。

如果上述的例子还不足以使我停下来想想我是否真的自由，是否真的支配着自己生活（我本来可以认真找工作，可没有空缺，我找不到；我本来可以更加努力，找到一个与现在不同的职业，但是我却被禁止去我想去的地方），我肯定还遇到过许多其他的情形，这些情形毋庸置疑地说明，我的自由事实上是有限的。这些情形使我认识到，我自己决定追求什么目标，以及愿意全力以赴追求这个目标，这是一回事；能够实践我的诺言并实现我追求的目标，这又是另一回事。

首先，我意识到，其他人和我一样也在争取同样的目标，但是不是我们所有人都能达到目标，因为可得到的东西数量有限，比想要得到它们的人要少。在这种情况下，我会发现自己加入到一场竞争之中，竞争的结果不完全依赖于我个人的努力。比方说，我想申请读某个大学，却发现每个位置分别有二十个候选人，他们当中大部分都具有学校要求的必备条件，会聪明地运用他们的自由——准确地做到对未来的学生期望做到的事情。另外，我还发现，我和其他候选人的行动结果取决于其他某些人——决定招生名额、评定申请人的技能和成绩的人。这些人既是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同时，又是游戏的仲裁人：有挑选优胜者的最后发言权。他们

有裁决权——有权自由选择并决定我和我的竞争者的命运。他们的自由似乎给我的自由画定了范围。我依赖于他们决定行动的方式——因为他们选择的自由导出我处境中的不确定因素，这是我无法控制却对我的努力结果产生着深远的影响的因素。我依赖于他们，因为他们能控制这个不确定的因素：在发榜的那一天，就是他们宣布结果，判定我的成绩是否合格，是否予以录取。

第二，我意识到，如果缺乏必要的方法将自己的决定付诸实践并持之以恒、一以贯之，单有坚定的决心和良好的愿望远远不够。比方说，我为了“找工作”，决定搬迁到南方，因为那里待聘的工作非常多，可是，我又发现，南方房价及租金昂贵，远远超出了我的收入。或者，我想逃出旧城区住宅的污秽肮脏，搬到青葱翠绿、益于健康的郊区去住。可我又发现，我无法支付这次搬家，因为在那些环境幽雅、让人羡慕欲求的地方，房价高出我的支付能力。再者，我可能不满意我孩子的学校对他们的教育，希望他们所受的教育比现在更好。不过，在我所住的地方，没有其他学校可供选择。别人告诉我，如果想要让孩子们受到更好的教育，我应该把他们送到有钱的、配备良好的私立学校，支付学费，而这些学费往往比我的全部收入还要高。上述所有事例（以及你轻易就能替自己找出的其他许多事例）证明，自由选择本身不能保证自由地有效实施选择，也不能保证自由地得到想要的结果。要想自由地行动，除了自由意志以外，还需要许多别的资源。

一般而言，这些资源指的是金钱。但是，金钱不是自由行动所凭借的惟一资源。我会发现，自由自在、随心所欲地行事并不依赖于我做什么，甚至不依赖于我有什么，而依赖

于我是什么。例如，我被某个俱乐部拒之门外，或者不能受雇于某家办事处，原因是我的某些特点，如种族、性别、年龄、民族或国籍。这些特点独立于我的意志或行为之外，任何自由都不能使我改变它们。或者，我加入俱乐部，就业或上学依赖于过去的成绩（或没有这些成绩）——已获得的技能、文凭、以前服役时间的长短、或者所积累的经验种类、童年时所学的从没担心需要纯化的方言土语。于是，我断定，上述的那些要求与自由意志和责任自负的原则不符，因为没有能力或没有一段出色的服役记录是我过去选择的结果，现在想要改变它，我无能为力。我今天的自由受到昨天的自由的限制；我被过去的行为所“决定”——在现在的自由中受到限制。

第三，我会发现，因为我出生于，比如说，英国，英语是我的母语，所以，我感到住在英国并与说英语的人在一起更舒适自在、无拘无束。在别的地方，我不能肯定我的行为会造成什么结果，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于是，我觉得不自由。我与他人沟通很困难，不理解他人所做事情的意义，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些什么才能表达出我的意愿，达到我所想要的结果。在许多其他场合下——不只是在我访问另一个国家时，我也有同样的忐忑不安的经历。比如，我来自一个工人阶级家庭，当我与有钱的中产阶级邻居一起时，就会感到很不自在。或者，作为一个天主教徒，我感到，若是按照自由主义的无拘无束的习惯，把离婚和堕胎当作是生活中的平常事情，我简直就没法活下去。如果我有时间深入思考这类经历，我势必会得出结论：那个使我身处其中感到无拘无束的群体也限制着我的自由——使我为了自由而依附于它。只有在这个群体之中，我才能充分行使我的自由（这就意味着，

只有在这个群体之中，我才能正确地审时度势，选出他人称许的、能适应环境的行动方针)。可是，我被很调教得很好，适应我所属的群体中的行为条件，这限制了我许多不属于我的群体范围的地方的行动自由，这些地方往往令人不快，令人感到恐怖。我所在的那个群体用它的方式方法培养我，使我能够运用我的自由。但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它把这种运用限制在她自身的领域之内。

由此可见，就自由本身的现状而言，我成为其中一员的群体扮演着一个矛盾的角色。一方面，它使我得以自由；另一方面，它又通过划定自由的范围限制我。我所在的群体之所以能使我自由，是因为它传授群体内能够接受的、“现实的”欲望，教我选择正确的行为方式实现这些欲望，并赋予我准确理解环境的能力，使我能正确地适应影响我努力结果的他人的行为和意图。与此同时，它确定了一个范围，我的自由须在其中才能正当地行使。尽管有许多长处得益于我所在的群体，但是，一旦我冒险跨出群体的领域，发现自己处在这样一个环境之中，在这里，人们提倡的欲望与我的群体不同，对什么是追求欲望的正确手段，其看法也不同，他的行为和意图之间的关系也与我预料的不一樣，此时，我从我所在的群体那儿获得的所有珍贵的技能就从有利条件变成了累赘。

当然，上面所述不是我要得出的惟一结论。假如我能够并且原意彻底全面地考虑一下我的经验，我会发现更令人困惑的事情。那就是：在我的自由中起着如此矛盾而又关键的作用的那个群体，不是我自己自由选出的群体。我之所以是这个群体的成员，只因为我生于其中。我的自由的疆域与自由选择无关。是群体操纵了我不期而至的生活（我的欲望、

目标、我可能采取的行动和避免采取的行动，等等），虽然这个群体使我成为一个自由人，并一直捍卫着我的自由王国。成为那个群体的成员不是我的自由行径，相反，它证明了我的依赖性。我从没决定要成为一个法国人、或一个黑人、或者一个中产阶级，我安然自若或听天由命地接受了这个不以我的意志而转移的结局；或者我把这个结局转化成宿命：喜欢它，热情地接受它，并决定尽力而为——显示我的法国人特征，为我漂亮的黑皮肤感到骄傲，或者像人们期望的体面的中产阶级那样，小心谨慎地生活。但是，如果我想要改变群体赋予我的一切，变成另外一种人，我就必须使出我的全部力量：付出更多的努力，做出更多的自我牺牲，意志更坚强，耐力更持久。假如我平静顺从地生活，不违背我天生所属的群体对我的教育和培养，我的付出就会少得多。于是我发现，我所属的群体是我要成功地改变自己而必须战胜的最可怕的敌人。游泳顺水而下容易，逆流而上费力，这二者的差别正是群体具有左右我的力量的奥秘，也是我依赖于群体的奥秘。

如果我周密地考察并拟写一份详细清单，把我认为我所属的群体带给我的一切都列入其中，这份清单一定十分冗长。为简洁起见，我把清单上事无巨细的项目分成四个大类。第一，我对值得追求的目标和不值得费事的目标所做的区分。如果我碰巧出生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获得高等教育可能是我过上正当的成功而舒适的生活的必要条件；但是，如果碰巧我是一个工人阶级的孩子，可能我会同意早点辍学，找个工作，这个工作不一定需要漫长的学习，但可以使我马上“享受生活”，并且以后也许还可以贴补家庭。由此可见，我根据我所属的群体的要求，运用我“自由选择”

的权力选择目标。第二，在追求群体教我追求的目标时，我所使用的手段。这些手段也是由群体提供给我的，并且，一旦群体把这些手段提供给我，它们就形成了我能受用一生的“私人资本”，包括：我向他人传达意图时所使用的言语和“身体语言”，我努力追求他人不追求的目标时所带有的情感强度，以及——大体而言——适合我正从事的工作的行为方式。第三，相关性的标准，教我辨别哪些人或事与我想要完成的事业有关，哪些与之无关。我所属的群体引导我区分什么人是我的同盟，什么人是我的敌人或对手，什么人既不是敌人也不是同盟，因此我可以忽视、轻视甚至蔑视他们。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我的“世界地图”——根据别人地图上有而我的地图上只有空白，从而在我的地图上绘出的那些东西。与一张地图在我的生活中所起的其他作用一样，我的“世界地图”挑选出一套可信的生活旅程指南，即适于“我这样的人”的现实的生活方案。总而言之，因为有了我所属的群体，我才学到了那么多的知识，它们帮助我度过每一天，没有这些知识，我根本不能处理日常事务。

事实上，在大多数情况下，我并没有清醒地认识到我拥有这么多的知识。如果有人问我，我用什么法则与他人沟通、解释他人对我采取的行动的意义，我十有八九会目瞪口呆。我很可能不太明白那个问题想要我做什么，而当我确实弄懂那个问题后，我也没有能力解释清楚那条法则（就像我无法解释最简单的语法规则一样，虽然在我使用语言时，语法规则轻松、流畅并很成功地起到了语法的规范作用）。尽管如此，那些规则潜在于我的某个地方，我需要它为我打开一条出路，以应付日常的工作和挑战。我以某种方式拥有它，自由支配和使用它，它不是我能详细描述的规则，而是

一套实用的技能，我整个一生天天都在毫不费力地运用这些技能。

多亏了这些知识，我才因此而无忧无虑，不必到处寻找正当的事情来做。我受这些知识的支配，但我并没有意识到它的存在，这是因为，我在接受这些知识的大部分基本概念时，正是懵懵懂懂的学龄前期。因此，回想我的经历或我自身的记忆，我几乎无法说明我是如何获取那些知识并使之浸润于我的个人经验和记忆之中的。幸亏我忘记了缘由，这些知识才得以确立下来，并具有如此强大的力量控制我，而我也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知识是“天然”的东西，很少想要质疑它。日常生活中的知识是如何产生，又如何由群体“提出”的呢？要找到问题的答案，我必须参考心理学专家和社会学专家的研究结果。当我查阅这些结果时，我感到这些结果常常令人不安。那些看起来显而易见、理所当然的东西不过是许多信念的集合，这些信念只不过有一个支持它们的群体的权威。

也许，在帮助我们理解群体标准内在化这个问题上，没有谁比美国社会心理学家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所做的贡献大。为了描述获取社会生活重要技能的过程，米德常用一些他自己创造的概念，其中最著名的概念就是“主我”和“客我”。这两个概念代表自我的双重性，即自我分裂出来的两个部分：一个是外在的部分（更准确地说，就是被人看做是来自外部、来自它周围的社会的那一部分，呈现的形态为需要满足的要求和被学习的榜样），即自我中的“客我”；另一部分即“主我”，是自我的内在核心，所有外在的社会要求和期待都要经过“主我”的细察、评价、推断和理解。在形成自我的过程中，群体所起的作用是

由“客我”这部分完成的。儿童意识到，他们受到关注、评价甚至责罚，他们被鼓励按一种特定的方式表现，如果他们的表现违反了规定的方式，就会被推进规定的范围内。这些经验作为儿童对于他人对自己的期待的一种映像，积淀在儿童逐渐成熟的自我中。显然，他们——他人——有办法区分正当行为和不正当行为。他们赞成正当行为，惩罚背离行为准则的错误行为。对于奖惩的记忆逐渐合成为对规则——什么是他人期待的，什么不是他人期待的——的无意识认识，成为“客我”。即自我对于他人对自我的映像的映像。此外，“客我”中的他人并不是随便什么地方的任何一个他人。从儿童接触的人群中，有一些人被自我选出来作为重要的他人，重要的他人的评价和反应比其他人的更重要，自我对这些评价和反应的感受更持久或更强烈，因而，这些评价和反应所起的作用也更有效。

从上面的论述中，也许会得出一个错误结论，认为：自我的发展通过学习和培训，因此是一个被动的过程；正是他人并只有他们做培训工作；人们把各种指令灌输给儿童，然后——软硬兼施——哄骗、敦促并训练他们听从指令。但是，事情的真相与之截然不同。自我是在儿童与他所处环境的互动中发展起来的。致动和主动是互动的两个方面。不会有例外。每个儿童首先会发现，他人本身各不相同，他人的看法很难一致，他人发出的命令互相矛盾，要同时遵命是不可能的。在许多情况下，满足一方的命令就意味着不得不违背另一方的命令。儿童首先必须学会的技能之一就是：区分并选择哪些东西无法得到。如果要得到这些东西，就必须具有一定的能力顶住和承受压力，表明立场，至少违抗某些外在势力。换言之，儿童学会了选

择，并对他或她的行为负责。自我中的“主我”部分恰恰代表了儿童掌握的这些能力。由于“客我”（关于许多重要他人的期望的相互矛盾的信号）中含有相互对立、前后矛盾的内容，因此，“主我”必须站开，隔着一段距离，好像是从外面观察内化于“客我”中的外在压力。最后，由“主我”做出选择，“主我”因此成为接下来的行动的真正合法的“发出者”。“主我”越强大，儿童的个性就越自主，“主我”的力量表现在个人有能力并愿意让内化于“客我”中的社会压力经受考验，检查它们真正的威力及局限，向它们挑战——然后，承担一切后果。

分离“主我”与“客我”（即，自我开始掌握一种能力，能够想像、细察和监视重要他人的要求），这一至关重要的任务是由儿童的角色玩耍的行为完成的。儿童在嬉戏中假装成他人的角色，如父亲或母亲，模仿他们的行为（包括他们对儿童自己的行为），他们通过这种玩耍，学会了把行动看成是一个假想的角色，即人们能够做或不能做的某件事情；行动意味着根据环境的要求行事，并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这个行事的某某人不是真正的我，即不是那个“主我”。孩子们渐渐长大，他们对各种角色的认识日积月累，逐渐增多，他们开始从事游戏。游戏与玩耍不同，它含有与其他角色玩耍者相互配合和协调的要素。此时，儿童游戏使用的方法大都是以真正自主的自我为中心，即选择合适的行动方案，以适应他人的行动，然后诱使或强迫他人按所希望的那样行事。通过玩耍和游戏，儿童同时学会了外部社会生活逐渐灌输给他们的习惯和技能，掌握了在那个社会中扮演自由人——有责任心的独立自主的人——的能力。在整个获取知识的过程中，儿童逐渐形成

了我们大家都很熟悉的一种特别模糊的看法：有一个自我（从外部观察自身的行为，对此行为加以称赞，或表示不同意，试图予以控制，如果有必要，再将其改正），成为一个自我（自问，“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是谁？”有时候，反抗他人试图强加于我的榜样，努力实现我心目中的“真实的生活”，也就是与我的真正身份相符的生活）。我经历的自由与依赖的矛盾是我想要做的事和我感到应该做的事之间的内在冲突，而我之所以感到应该做，因为他人已经把我训练成这样，或打算把我训练成这样。

他人不是凭空塑造儿童的自我，而是把自己的形象深深地烙印在儿童“天生的”（前社会的，或更准确地说，前教育的）禀性之中。尽管从总体上看，儿童的天性——本能或冲动——在人类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比在其他动物的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要小得多，但它们仍存在于每一个新生儿的生物性天资中。人类有些什么样的本能呢？这是一个争议颇多的问题。学者们的观点莫衷一是，有的试图用生物决定论来解释许多显然是社会导致的行为，有的坚信对人类行为进行社会加工，具有几乎无限的潜力。不过，多数学者都赞成这样一个主张，即：社会有权利确立和实施一系列行为标准，规范什么样的行为能让人接受，受人欢迎。此外，多数学者还证实了支持上述主张的理由，即：由于人的天性使人类无法共存，或使这种共存变得难以接受的粗鄙和危险，因此，社会的训练和培养必不可少。多数学者一致认为，有些天生的冲动力量特别强大，任何人类群体都必须想方设法加以控制。其中，性冲动和攻击冲动是最常见的两种。除非群体甘冒风险，否则，就不会忽视对它们的控制。学者们指出，如果让这类冲动自由放纵，它们所导致的冲突将令任何群体都无法

忍受，并且也将使社会生活难以维系。

因此，我们被告知，现存的所有群体一定已经形成了一套有效的方法，以便驯服、抑制、压制或控制这类冲动的出现。精神分析的创始人，西蒙·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认为，自我发展的整个过程以及人类群体的社会组织都可以解释成为一种要求及所需的实际努力，这种要求和努力的目的是为了控制有害于社会的冲动的出现，尤其是性本能和攻击本能的出现。弗洛伊德指出，本能绝对消灭不了；本能不能被毁灭，只能被“压抑”，被打入潜意识将本能关在潜意识的禁锢中的是超我，超我是内化了的有关群体提出的要求和压力的知识。弗洛伊德隐喻性地把超我描绘成社会获胜的军队“留在被征服城市中的大本营”，其目的就是要控制这些被压抑的本能——潜意识，使它们永远俯首贴耳。于是，自我就永远悬置在两种力量之间：一种力量是本能，它们虽然被打入潜意识但仍然充满活力和反抗性；另一种力量是超我（类似于米德的“客我”），它强迫自我让冲动保持在潜意识中，防止冲动逃出藩篱。德裔英籍社会学家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以全面的历史研究继承了弗洛伊德的假设，他认为，我们所有关于自我的经验正是来自于我们所受到的这两种压力。我们前面提到的对于自我的多重暧昧态度正因为这两种力量以相反的方向起作用，把我们抛在了相互矛盾的两难处境。生活在一个群体中，我必须控制我自己。自我是受控制的对象，而我则是那个控制它的人。

无可争辩，所有社会都控制其成员的天性，并努力控制容许互动的范围。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是否只有天性中那些令人厌恶的、反社会的层面被压抑下去了，这个问题却较难确定（虽然，代表社会发言的势力对此问题非常肯定）。

据我们所知，至今还没有真凭实据可以证明，人类天生具有攻击性，因此必须加以控制和驯化。那些可能被解释为天生攻击性的爆发的东西多半是冷酷和仇恨的结果，而冷酷和仇恨这两种态度恰恰源于社会而不是遗传。换言之，虽然群体确实训练和控制其成员的行为，但未必就能使其成员的行为更加人道和道德。训练、监督和惩戒的结果，仅仅意味着使行为更加符合特定的社会群体认为正当并加以实施的模式。

“主我”和“客我”的形成过程，本能受压抑的过程以及超我的产生过程，常常被人们称之为社会化。鉴于我通过内化社会的压力，已适应于在一个群体里生活和行事；鉴于我学会了各种技能，行为举止按照社会允许的方式，我是自由的并为我的行动负责；鉴于上述情况，因此，我已经被社会化了（即，被转变成为一个有能力生活在社会中的人）。那些在获取技能过程中起着非同小可的的作用的重要的他人就被看成是社会化的动因。但是，那些重要的他人是谁呢？我们已经懂得，在自我的形成中真正起作用的是他人的意图和期望在儿童头脑中的映像，而不是儿童自己的意图和期望。此外，儿童自己做出选择，从他见到的众多的人中，选出重要的他人。当然，由于有些“他人”要比别的“他人”更加有力地闯入儿童的世界，干涉儿童的选择，因而儿童的选择没有完全的自由。但是，既然世界上住着许多群体，这些群体又以相反的目的行事、追求不同生活方式，儿童就不可避免地要进行选择。再者，既然他人的要求相互矛盾，无法同时满足，那么，其中的一些要求肯定会比另外一些要求受到更多的关注，因而被赋予更加重要的意义。

需要有区别地指定重要性（相关性），这不只是儿童遇到的困难。实际上，你我每天都会碰到这种需要。一天又一

天，我必须在我的家庭、朋友或老板的要求之间做出选择，因为他们都要我在同一时间做某件事情。为了安抚一些我尊敬和爱戴的朋友，我不得不冒着得罪另一些我同样尊敬和爱戴的朋友。无论何时，当我发表政治见解时，我心里很清楚，我熟悉和关心的一些人会讨厌这些见解，而且会因为我发表了这些见解而对我怀恨在心。要想避免我的选择所导致的这些不愉快的结果，我做不到。认为此相关就不可避免地认定彼无关；选择这些人是重要的，就不可避免地承认其他人不重要，或至少不太重要。这种情况常常会冒着遭人怨恨的危险。如果我所居住的环境的驳杂程度到了不同生活情况和生活方式的群体冲突遍地，四分五裂的时候，这种危险就会随之而增大。

在这样一个环境中选出重要的他人，这就意味着从众多的群体中选出一个群体作为我的参照群体。所谓参照群体，就是我用之来衡量我的行为的那个群体，它是我整个一生或我生活中的某个特定方面的模范。我根据我选择的参照群体评判我的行为，对我行为的价值和品质下结论。我从那些知识中，得到安慰，因为我的所作所为是对的；或感到不快，因为我的行动本应该不是这个样子。我的谈话方式、用字造词、衣着服饰都以参照群体为榜样，我从参照群体那里知道，什么情形下可以鲁莽无礼或玩世不恭，什么时候应对共有的准则惟命是从。根据我心目中参照群体的映像，我接受建议，有关哪些事情值得我注意，哪些事情与我身份不符。我所做的一切，就好像我在征求参照群体的同意，希望它接受我成为其成员，成为“他们中的一个”，希望它对我的生活方式感到满意；好像我尽力要避免参照群体为使我回到正途对我施以严厉的措施，或对我的违规行为进行报复打击。

不过，正是我的选择、分析和我的结论、行动使得参照群体成为形成我行为的有力的动因。群体自己没有察觉到我对它的注意，努力模仿我所认为的他们的生活方式，运用我所认为的他们的标准。无疑，有一些参照群体可以称为标准参照群体，他们制定我的行为标准，监视我的所作所为，并能够通过对我的所作所为施以奖励或处罚、确认或更正“规范性地影响”我的行为。在标准参照群体中，最为主要的是家庭、与我共度大部分时间的朋友、我的老师、我工作中的上司、以及我不能不经常碰面、不易向其隐瞒什么的邻居。然而，尽管他们能够对我的行为施加影响，但这并不能使他们自动地成为我的参照群体。只有在我选择了他们的时候——在我对他们的注意做出反应，赋予他们以重要性并在意其监管人的位置时，他们才能成为我的参照群体。我也可以轻视他们的压力（即使是自找麻烦），选择遵循他们反对的准则。比如，我故意对抗邻居的想法，不听取他们有关前花园的合理设计的建议和有关在家接待的客人的类别以及待客的时间的建议。我还可以不顾及朋友们痛恨过度学习，喜欢轻轻松松的生活。当群体要求更积极的参与并投入更多的热情时，我却“漠不关心”（play it cool）。因此，为了实施其规范性影响，即使是标准参照群体也需要征得我的同意，将他们视为我的参照群体，无论有什么理由，都不会反抗他们的压力，不服从他们的要求。

在相对参照群体的情况下，我的决定受到限制的情形更加明显。相对参照群体是指我不是其中的成员的群体，我处在他们的范围之外，我能看见他们，而他们看不见我。因此，相对性的指定是单方面的：我认为他们的行动和准则很重要，而他们毫不注意我的存在。由于我和他们的这种距

离，因此他们通常完全不可能监视和评价我的行为，既不能因我的越轨惩罚我，也不会因我的顺从奖励我。由于大众传媒尤其是电视的普及，我们所有人都越来越多地接触到不同生活方式的大量信息，所有的一些都表明相对参照体对形成当代自我起着越来越多的作用。大众传媒以迅捷的速度报道各种时髦和时尚的消息，并将这些信息传播到世界的各个角落。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还强调其报道的权威性：值得在传媒中报道，并值得世界各地成百万上千万的人观看的生活模式，当然有可供参考的价值，并且，如果可能的话，也值得效仿……

我想到此为止，我们的讨论已经表达了这样一个正确的见解，即，社会化的过程不只局限在童年的经历中。事实上，社会化永无止境，它贯穿于人的整个一生，并将自由与依赖带入复杂的互动中。有时，社会学家论及次级社会化，他们用这个概念区分童年时基本社会技能的内化和童年以后自我的长期转化。他们特别注意前期——一级——社会化的不足或不充分恰巧显露无遗、昭然若揭的那些情境：如，一个人移民到一个遥远的国度，那里风俗奇异，语言陌生，因此他不仅要学习新的技能，而且要忘却或抛弃现在已经成为障碍的旧有的技能；或者，一个在偏僻的乡村中长大的人迁居到一个大城市，面对拥挤的交通、匆匆来去的人群及路人和邻居的冷漠，感到失落和无助。有些人提出，这类剧烈变化可能引起焦虑症，增加神经失常甚至精神病发作的可能性。还有人指出，次级社会化的情境会带来同样惊人的结果，但其情境是由外在社会条件的变化所致，而不是个人的流动性的结果。比如，突然性的经济萧条、大批失业开始、战争爆发、由于狂暴的通货膨胀导致存款一钱不值、因为被

取消了领取救济金的权利而失去生活保障，或者，在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进步的机会迅速增加，开启了新的、想不到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都提供了这类情况的例证。它们都“否定”了先前社会化的成绩，要求对行为进行彻底重构，继而要求新的技能和知识。

上述两个例子帮助我们设想二次社会化所带来的问题，因为这两种例子将那些问题用其最激烈而明显的形式表现了出来。但实际上，在不那么引人注目的模式下，我们每个人都会碰到次级社会化问题；无论何时，如我们转学，读大学或离开大学，从事一个新的工作，从单身变成已婚，拥有自己的房子，搬家，成为父母，进入晚年，成为领取退休金的人，等等，我们肯定都会体验到次级社会化问题。也许，最好是将社会化视为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而不是将其分裂成两个不同的阶段。自由和依赖的辩证关系由出生开始，随死亡结束。

不过，自由和依赖在它们长期的辩证关系中其均势不是固定不变的。学龄前，人几乎没有自由选择他所依赖的群体，他生下来就属于某个特定的家庭、特定的地区、特定的街坊邻里和特定的阶级或国家。人不用别人要求，即认为自己是某个特定国家的成员，是社会承认的两性中的男性或女性。随着年龄的增长（即随着行动中技能和才智的逐渐积累），选择面也随之拓宽；人会怀疑和拒绝某些依赖物，同时心甘情愿地寻求和依靠另一些依赖物。然而，自由不是绝对的。记住我们所有的人都因为过去的行动而成为已确定的人；我们发现，由于过去的行动，我们时时刻刻都有可能实现不了我们的某些选择，无论这些选择是多么具有吸引力；如果我们想改变这种局面，就要付出昂贵而痛苦的代价。要